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食堂原材料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11011625210200012876-XM001/02

招 标 人：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密云建设工程咨询中心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 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 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 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 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一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7
	二 、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6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625210200012876-XM001/02
2. 项目名称：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食堂原材料采购
3. 项目总预算金额：173.84 万元；本包组最高限价（如有）：54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食堂原材料采购—肉类、冻货类	54	一批	为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食堂提供工作日早300人就餐、午300人就餐，晚230人就餐；国家法定节假日早、中、晚各230人就餐所需食材。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具体起始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注：本项目共设3个包组，第01包至第03包投标人可以投全部包，也可只投其中一包，每包需单独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每个投标人只能中一包。如果投标人是2个及以上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先后顺序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一包组第二中标候选人直接晋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采购（说明：中小企业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注：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0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 “操作指南 ”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 ，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 “操作指南 ”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 “工具下载 ”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 “工具下载 ”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
地址：怀柔区怀北镇火车站路1区23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616067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密云建设工程咨询中心
地址：密云区檀东路188号
联系方式：010-890307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娜
电话：010-890307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核心产品为： 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____ 年_月_ 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 召开时间： ____ 年_月_ 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食堂原材料采购--肉类、冻货类	批发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___。 01 包：____； … 包：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供应商将加盖公章的询问文件扫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30195254@qq.com。邮件中注明供应商名称、所投项目名称及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因供应商邮件中未注明联系方式导致代理机构无法及时回复供应商询问的，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密云建设工程咨询中心</u> ； 联系电话： <u>010-89030790</u> ； 通讯地址： <u>密云区檀东路188号</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招标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办法进行收取；</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u> 。现金、转账、支票均可。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

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

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投标文件开启之后资格审查阶段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说明
1	商务部分 (10分)	企业业绩	10	1. 每有一个近三年（2022年07月至2025年07月）食堂原材料供货业绩得2.5分，最高得10分（请附所填报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理解程度及重点、难点的分析	3	1.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有深刻的理解，充分了解项目工作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并有完整、详细及合理的解决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3分； 2.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有较好认识，能够正确了解工作内容；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较完整详细，并针对大部分问题有较为详细及合理的解决方案，基本结合实际情况，得2分； 3.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不准确，无法准确判断工作内容，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针对性较弱，或未提出重、难点的解决方案，未结合实际情况，得1分； 4. 未提供，得0分。
		团队及车辆配置	6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车辆及配送人员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评价： 1. 供应商运输车辆及配送人员配备完善合理，能够及时快速的满足日常配送要求的，得6分； 2. 供应商运输车辆及配送人员配备较合理，可以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得4分； 3. 供应商运输车辆及配送人员配备不够完善，对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作用不大，得2分； 4. 未提供，得0分
		供货渠道	6	根据供货产品渠道来源稳定性、产品种类多样性等情况进行评价： 1. 供货渠道范围广且稳定，货源正规，供货产品的种类丰富多样的，可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 2. 供货渠道来源相对稳定，供货产品的种类相对丰富多样的，可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 3. 供货渠道来源不太稳定，供货产品的种类不够丰富多样的，对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作用不大，得2分； 4. 未提供，得0分。
				针对投标人提供配送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常规配送方案；临时补货配送方案；活动或重大节日、庆典及大型会议期间配送方案；配送流程；配送时效保障等进行评价： 1.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清晰、明确、配送方案符合本

		配送方案	9	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科学且可行，具有有效的保证措施，且配送速度响应及时，得9分； 2.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较为清晰、配送方案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较科学且可行，保证措施较合理且配送速度响应一般，得6分； 3. 对本项目需求基本理解且基本能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有一定的保证措施及技术支持，配送速度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 4.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不透彻、配送方案粗糙、措施简单，得2分； 5. 未提供，得0分。
		食品质量保障措施	9	1. 措施合理有效，考虑周全，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9分； 2. 措施基本合理，考虑基本周全，基本到位，可以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但个别细节需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6分； 3. 措施不合理，内容有缺失，考虑欠周全，有效性欠佳，对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作用不大，得3分； 4. 未提供，得0分。
		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	9	1. 措施合理有效，考虑周全，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9分； 2. 措施基本合理，考虑基本周全，基本到位，可以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但个别细节需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6分； 3. 措施不合理，内容有缺失，考虑欠周全，有效性欠佳，对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作用不大，得3分； 4. 未提供，得0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9	1. 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临时性保障工作的方案详尽完整，应急预案细致合理、针对性强，出现问题时能迅速反应，能及时解决问题，得9分； 2. 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临时性保障工作的方案基本完善，应急预案较简单、针对性欠妥，出现问题时响应时间较长，得6分； 3. 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临时性保障工作的方案欠完善，应急预案简单、无针对性，出现问题时响应时间长，得3分； 4. 未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9	1. 方案合理有效，考虑周全，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9分； 2. 方案基本合理，考虑基本周全，基本到位，可以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但个别细节需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6分； 3. 方案不合理，内容有缺失，考虑欠周全，有效性欠佳，对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作用不大，得3分； 4. 未提供，得0分。

3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浮动率）最低的投标报价（浮动率）为评标基准价（浮动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 投标报价得分 = $\left[\frac{1 + \text{评标基准价}}{1 + \text{投标报价浮动率}} \right] \times 30$。 3.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名称：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食堂原材料采购
2. 项目概述：为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食堂提供工作日早300人就餐、午300人就餐，晚230人；国家法定节假日早、中、晚各230人就餐所需食材，保证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食堂持续正常运转。

二、商务要求

★（一）供货期限：一年。

★（二）供货地点：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

★（三）最高限价及报价方式：以供货日期前一日的北京市新发地官网公示价（最高价）为基准，供应商需在最高价基础上报浮动率（上浮为正数，下浮为负数）；上浮最高不得超过10%（报价超过此浮动率**投标无效**）。

★（四）供货时间：

1. 采购人当日下单，供应商次日上午九点前按照采购人订单要求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采购人有权临时补货，临时补货交货时间为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2小时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如遇特殊食材北京市新发地官网无法查询或不明确，双方应共同寻找参考标准，对该食材价格进行协商确定，双方签字确认价格（双方参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京东商城、天猫、苏宁、1号店等网上自营店、物美超市、永辉超市、北京华联等同类大型超市相应食材的价格（特价产品除外），如上述均无法查询，则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人不能接受供应商调整的价格且双方不能协商一致时，采购人有权通过其它渠道自行采购）。

★（六）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每月15日前结算上个月所实际发生的供货费用（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供货验收单据为准）。

★（七）供应商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所订食材的品种、采购、仓储、供应、包装、运输（含保险费）、检测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项目内容及供货要求

（一）**项目内容**：为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食堂所需全部食材及急需食材的采购及配送（包括但不限于：猪肉、牛肉、羊肉、鸡肉（含冷冻鸡翅鸡腿）、牛羊肉卷等各类市场常见肉类及速冻类食品（如饺子馄饨）等）以实际发生量结算。

（二）**供货及配送要求**：

1. 供应商所供食材来源安全可靠，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不得提供转基因产品。食品级产品外包装应标注但不限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或产地信息、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或容量（如克、千克、升、毫升）等信息，做到“来源可以追溯”。肉类等冷冻食材需提供相关部门的检疫合格证明。

2. **配送运输要求**：

1 供应商应采取专人、专车配送运输，车辆具备恒温冷藏运输条件，具有防尘、防污染措施，避免外露。车内外保持清洁卫生且无不良异味。

- 2 配送食材应按生熟、荤素、干湿进行分类，各类食材应分箱存放、密封运输。
- 3 配送车辆应做好消毒记录，确保食材在配送过程中不受污染。
- 4 配送工作人员在装卸货物时要轻拿轻放。按照入库的先后次序与地面、墙面保持规定距离，做到物品规整、摆放整齐。

3. 配送人员要求：

- 1 配送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
- 2 配送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
- 3 配送人员应保持良好个人卫生，操作前进行卫生消毒，并按规定穿戴卫生、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

四、验收标准及流程

（一）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供应商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二）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食材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三）不得提供以下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含有昆虫或其它异物的。
5. 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6. 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7. 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8.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9.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10. 超过保质期限的。
11. 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12.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容许量的。
13. 擅自加入药物的食品及食品原料。

14. 未经卫生部批准的新资源食品。
15. 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16. 未按规定索证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17. 无卫生许可证者生产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初级农产品除外）。
18. 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者卫生管理办法的进口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19.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四）验收标准：

1. 蔬菜瓜果：

- (1) 新鲜度：水量充足，无萎蔫、皱皮。
- (2) 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鲜亮。
- (3) 硬度：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 (4) 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 (5) 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 (6) 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
- (7) 成熟度：适中，无熟过、腐烂。
- (8) 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 (9) 包装：包装完整、干净。
- (10) 叶菜类：挺实，气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分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 (11) 瓜菜类：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 (12) 瓜果类：色泽鲜亮，蒂部不干枯，成熟适度，果实坚实，饱满，水分充足，皮不干缩，形态完整，表皮无斑点、腐烂，无虫咬破伤及霉点，有瓜果的自然香味，无异味。
- (13) 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 (14) 姜：色姜黄，表面无皱缩、无霉变，出芽现象，水分含量适中。
- (15) 葱：葱白乳白，无虫、无病、葱叶无腐烂变黄，无空心。
- (16) 蒜：蒜瓣饱满，无霉无出芽，无皱缩。

2. 冻品类：

- (1) 整箱包装完整、无破箱，品牌、产地、净重质量等信息完整，来源可追溯。
- (2) 拆箱检查，如含水量太多称重时适当按比例除冰块的重量。
- (3) 如冻品解冻、软化、出水带血水，则不能收货。
- (4) 冻品如出现肉质风干、变色则不能收货。

3. 猪肉:

(1) 呈鲜红色, 有光泽, 脂肪洁白, 肉的外表微干或微湿润, 不粘手, 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具有新鲜猪肉的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 肉边整齐, 无碎肉、碎骨, 按标准部位分割, 精肉无多余脂肪。

(2) 有检疫合格证明、印章。

4. 牛、羊肉:

(1) 肌肉红色均匀, 有光泽, 脂肪洁白(羊)或淡黄色(牛)。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 触摸不粘手、弹性好, 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牛、羊肉正常气味, 无泥污、血污, 肉边整齐, 无碎肉、碎骨, 按标准部位分割, 无多余脂肪。

(2) 有检疫合格证明、印章。

5. 动物内脏:

(1) 心: 呈淡红色、脂肪乳白色或带微红色, 组织结实, 具有韧性和弹性, 气味正常。

(2) 肝: 红褐色或棕红色, 润滑而有光泽, 组织致密结实, 具有弹性, 切面整齐, 略有腥味。

(3) 肚: 呈乳白色或淡黄褐色, 粘膜清晰, 组织结实且具有较强的韧性, 内外均无血块及污物。

(4) 肾: 呈淡褐色, 具有光泽和弹性, 组织结实, 肾脏剖面略有尿骚味。

(5) 肠: 呈乳白色, 质稍软, 具有韧性, 有粘液, 不带粪便及污物。

(6) 肺: 呈粉红色, 具有光泽和弹性, 无寄生虫及异味。

6. 米、面、粮、食用油:

(1) 米类: 颗粒饱满, 米中无杂质, 无发霉、生虫等变质现象。

(2) 面粉: 面粉应色泽洁白, 干燥松散, 无结块, 挂面及面粉无生虫现象。

(3) 食用油: 油品清亮、无杂质、无沉淀物, 无云雾状悬浮物, 油品颜色应具各自油脂的质量标准、无不正常气味、外包装无受任何污染。

7. 冻禽类:

(1) 皮肤干燥、白色或淡黄色、清洁而无斑点, 有弹性, 冠红色、眼部不塌陷。

(2) 颈部与腿部肉色调较深, 胸肌呈白色, 肉色异常坚硬, 敲击有金属音。

(3) 肌肉切面平整, 解冻后, 各组织能恢复原有的色调, 皮肤表面在短时间内无变化。

8. 鲜鱼类:

(1) 视觉: 眼球突出, 角膜清晰透明, 体表色泽鲜明。有鳞者, 鳞片发光并紧贴皮上。

(2) 鳃鲜红、无液。肛门白色, 内凹。

(3)触觉：肉质坚实，有弹性，指压不留陷窝与骨结合密切，将鱼拿在手上，鱼体挺直或弯曲，但有颤动感。鳃盖紧闭，不易揭开。

(4)嗅觉：有正常鱼腥味，而无臭味。

(5)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鱼鳃鲜红，腮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尾巴完整。

(6)鱼体饱满结实，肉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腹无胀气，肛门凹陷，无异物流出。

9. 鲜禽类：

(1)肉冠红腿湿，拔下毛根不带脂肪，为新鲜的。

(2)供货携带检疫证。

(3)肉质深红，质地紧密，肥肉纯白，质细腻。

(4)肉体结实弹性足，无粘液、无渗出液。

(5)无腐烂异味，具有自然腥味。

10. 鲜蛋类：

(1)壳完好，无裂痕，色泽鲜明，表面粗糙，附有一层白色霜状粉末。轻轻摇动时内容物无振动感，透照时无异常阴影，放入水中下沉，打开后不“散黄”，无臭味。

(2)蛋壳清洁完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

(3)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11. 豆制品：

(1)豆腐色泽洁白、形态完整、质地细腻、有弹性，无酸味，无卤味，水分适度。

(2)豆腐丝、豆腐干、豆腐泡表面清爽无粘液、无酸味、霉变。

12. 调味品及其他

(1)食盐：味咸、呈白色细晶体，无可见杂质，无苦味、涩味及其他异味，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有防伪标识。

(2)酱油：有正常的色泽，红褐色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不沉淀，无霉花浮膜，外包装无漏无污。

(3)冰糖：晶面干燥基本光滑，晶体大小基本均匀，呈单斜晶体异形晶、并晶、聚晶及碎晶不超过15%，色白呈半透明或半透明体，无异味，无明显黑点及其他杂质。

(4)食醋：有正常色泽，琥珀色气味的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和异味，不浑浊，无悬浮物及沉淀物，透明澄清无霉花浮膜，无“醋馒”“醋虱”，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无胀袋现象。

(5)味精：无色或白色柱状结晶，无杂质、污物，允许有少量碎晶及少量粉末状物质。

(6)复合酱料：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7)干菌类：干爽体轻、色泽纯正自然、无杂质、无虫蛀、无掺杂施假现象、气味正常，无硫磺等刺激性气味、苦涩味。

(8)花椒、大料等调料类：干燥，形整，无霉变，无虫蛀，无杂质、无不良气味。

(9)粉状香辛料：颗粒均匀，无杂质，干燥无结块，具有固有的颜色和气味滋味。

(10)淀粉：颜色洁白，颗粒均匀，手感滑爽，干燥无杂质。

(11)香肠制品：肠衣完整与内容物结合紧密，坚实有弹力，无黏液、霉斑，切面坚实湿润、有光泽，肉为蔷薇色，无酸败臭味，有本身固有的香味和滋味。

(12)铁听制品：应表面光亮，无锈迹，无磨损，无变形，无胀罐现象，商标无霉变。

(13)玻璃瓶制品：罐盖无锈迹，无胀罐现象，内容物色泽正常，符合产品本身所具有的质量标准。

13. 配送到采购人地点的预包装商品有效保质期剩余时间不得少于该商品有效保质期的四分之三。

14. 以上未提及的食材验收标准按国家食品部门相关验收标准验收。

15. 对每次验收的食材均记录食材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工作人员签名确认。

五、如投标人对报价不清楚，请联系代理机构电话：13501295792谢工进行咨询，确保投标顺利进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

包 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食堂原材料采购 采购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

住所地：怀柔区怀北镇火车站路1区23号

联系电话：_____

受聘单位（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食堂原材料采购。

（二）项目地点：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

（三）项目期限：一年。

（四）项目内容：为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食堂所需全部食材及急需食材的采购及配送

（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生鲜肉、冻肉；水产品；蔬菜、水果；副食品、调料；干货、豆制品；米、面、粮、食用油；蛋奶类）。

二、供货及配送要求：

（一）乙方所供食材来源安全可靠，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不得提供转基因产品。食品级产品外包装应标注但不限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或产地信息、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或容量（如克、千克、升、毫升）等信息，做到“来源可以追溯”。肉类等冷冻食材需提供相关部门的检疫合格证明。

（二）配送运输要求：

1. 乙方应采取专人、专车配送运输，车辆具备恒温冷藏运输条件，具有防尘、防污染措施，避免外露。车内外保持清洁卫生且无不良异味。
2. 配送食材应按生熟、荤素、干湿进行分类，各类食材应分箱存放、密封运输。
3. 配送车辆应做好消毒记录，确保食材在配送过程中不受污染。
4. 配送工作人员在装卸货物时要轻拿轻放。按照入库的先后次序与地面、墙面保持规定距离，做到物品规整、摆放整齐。

（三）配送人员要求：

1. 配送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
2. 配送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
3. 配送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前进行卫生消毒，并按规定穿戴卫生、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

三、验收标准及流程

（一）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和乙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二）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甲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食材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三）不得提供以下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含有昆虫或其它异物的。
5. 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6. 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7. 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8.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9.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10. 超过保质期限的。
11. 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12.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容许量的。
13. 擅自加入药物的食品及食品原料。
14. 未经卫生部批准的新资源食品。
15. 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16. 未按规定索证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17. 无卫生许可证者生产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初级农产品除外）。
18. 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者卫生管理办法的进口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19.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四）验收标准：

1. 蔬菜瓜果：

- (1)新鲜度：水量充足，无萎蔫、皱皮。
- (2)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鲜亮。
- (3)硬度：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 (4)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 (5)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 (6)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
- (7)成熟度：适中，无熟过、腐烂。
- (8)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 (9)包装：包装完整、干净。
- (10)叶菜类：挺实，气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分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 (11)瓜菜类：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 (12)瓜果类：色泽鲜亮，蒂部不干枯，成熟适度，果实坚实，饱满，水分充足，皮不干缩，形态完整，表皮无斑点、腐烂，无虫咬破伤及霉点，有瓜果的自然香味，无异味。
- (13)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 (14)姜：色姜黄，表面无皱缩、无霉变，出芽现象，水分含量适中。
- (15)葱：葱白乳白，无虫、无病、葱叶无腐烂变黄，无空心。
- (16)蒜：蒜瓣饱满，无霉无出芽，无皱缩。

2. 冻品类：

- (1)整箱包装完整、无破箱，品牌、产地、净重质量等信息完整，来源可追溯。
- (2)拆箱检查，如含水量太多称重时适当按比例除冰块的重量。

(3)如冻品解冻、软化、出水带血水，则不能收货。

(4)冻品如出现肉质风干、变色则不能收货。

3. 猪肉：

(1)呈鲜红色，有光泽，脂肪洁白，肉的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新鲜猪肉的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

(2)有检疫合格证明、印章。

4. 牛、羊肉：

(1)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羊）或淡黄色（牛）。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粘手、弹性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牛，羊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无多余脂肪。

(2)有检疫合格证明、印章。

5. 动物内脏：

(1)心：呈淡红色、脂肪乳白色或带微红色，组织结实，具有韧性和弹性，气味正常。

(2)肝：红褐色或棕红色，润滑而有光泽，组织致密结实，具有弹性，切面整齐，略有腥味。

(3)肚：呈乳白色或淡黄褐色，粘膜清晰，组织结实且具有较强的韧性，内外均无血块及污物。

(4)肾：呈淡褐色，具有光泽和弹性，组织结实，肾脏剖面略有尿骚味。

(5)肠：呈乳白色，质稍软，具有韧性，有粘液，不带粪便及污物。

(6)肺：呈粉红色，具有光泽和弹性，无寄生虫及异味。

6. 米、面、粮、食用油：

(1)米类：颗粒饱满，米中无杂质，无发霉、生虫等变质现象。

(2)面粉：面粉应色泽洁白，干燥松散，无结块，挂面及面粉无生虫现象。

(3)食用油：油品清亮、无杂质、无沉淀物，无云雾状悬浮物，油品颜色应具各自油脂的质量标准、无不正常气味、外包装无受任何污染。

7. 冻禽类：

(1)皮肤干燥、白色或淡黄色、清洁而无斑点，有弹性，冠红色、眼部不塌陷。

(2)颈部与腿部肉色调较深，胸肌呈白色，肉色异常坚硬，敲击有金属音。

(3)肌肉切面平整，解冻后，各组织能恢复原有的色调，皮肤表面在短时间内无变化。

8. 鲜鱼类：

(1)视觉：眼球突出，角膜清晰透明，体表色泽鲜明。有鳞者，鳞片发光并紧贴皮上。

(2) 鳃鲜红、无液。肛门白色，内凹。

(3) 触觉：肉质坚实，有弹性，指压不留陷窝与骨结合密切，将鱼拿在手上，鱼体挺直或弯曲，但有颤动感。鳃盖紧闭，不易揭开。

(4) 嗅觉：有正常鱼腥味，而无臭味。

(5) 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鱼鳃鲜红，腮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尾巴完整。

(6) 鱼体饱满结实，肉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腹无胀气，肛门凹陷，无异物流出。

9. 鲜禽类：

(1) 肉冠红腿湿，拔下毛根不带脂肪，为新鲜的。

(2) 供货携带检疫证。

(3) 肉质深红，质地紧密，肥肉纯白，质细腻。

(4) 肉体结实弹性足，无粘液、无渗出液。

(5) 无腐烂异味，具有自然腥味。

10. 鲜蛋类：

(1) 壳完好，无裂痕，色泽鲜明，表面粗糙，附有一层白色霜状粉末。轻轻摇动时内容物无振动感，透照时无异常阴影，放入水中下沉，打开后不“散黄”，无臭味。

(2) 蛋壳清洁完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

(3) 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11. 豆制品：

(1) 豆腐色泽洁白、形态完整、质地细腻、有弹性，无酸味，无卤味，水分适度。

(2) 豆腐丝、豆腐干、豆腐泡表面清爽无粘液、无酸味、霉变。

12. 调味品及其他

(1) 食盐：味咸、呈白色细晶体，无可见杂质，无苦味、涩味及其他异味，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有防伪标识。

(2) 酱油：有正常的色泽，红褐色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不沉淀，无霉花浮膜，外包装无漏无污。

(3) 冰糖：晶面干燥基本光滑，晶体大小基本均匀，呈单斜晶体异形晶、并晶、聚晶及碎晶不超过15%，色白呈半透明或半透明体，无异味，无明显黑点及其他杂质。

(4) 食醋：有正常色泽，琥珀色气味的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和异味，不浑浊，无悬浮物及沉淀物，透明澄清无霉花浮膜，无“醋馒”“醋虱”，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无胀袋现象。

(5) 味精：无色或白色柱状结晶，无杂质、污物，允许有少量碎晶及少量粉末状物质。

- (6) 复合酱料：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 (7) 干菌类：干爽体轻、色泽纯正自然、无杂质、无虫蛀、无掺杂施假现象、气味正常，无硫磺等刺激性气味、苦涩味。
- (8) 花椒、大料等调料类：干燥，形整，无霉变，无虫蛀，无杂质、无不良气味。
- (9) 粉状香辛料：颗粒均匀，无杂质，干燥无结块，具有固有的颜色和气味滋味。
- (10) 淀粉：颜色洁白，颗粒均匀，手感滑爽，干燥无杂质。
- (11) 香肠制品：肠衣完整与内容物结合紧密，坚实有弹力，无黏液、霉斑，切面坚实湿润、有光泽，肉为蔷薇色，无酸败臭味，有本身固有的香味和滋味。
- (12) 铁听制品：应表面光亮，无锈迹，无磨损，无变形，无胀罐现象，商标无霉变。
- (13) 玻璃瓶制品：罐盖无锈迹，无胀罐现象，内容物色泽正常，符合产品本身所具有的质量标准。
13. 配送到采购人地点的预包装商品有效保质期剩余时间不得少于该商品有效保质期的四分之三。
14. 以上未提及的食材验收标准按国家食品部门相关验收标准验收。
15. 对每次验收的食材均记录食材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工作人员签名确认。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进度

（一）本项目合同金额（浮动率）：_____%，以供货日期前一日的北京市新发地官网公示价（最高价）为基准（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所订食材的品种、采购、仓储、供应、包装、运输（含保险费）、检测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进度：

1. 支付进度：每月15日前结算上个月所实际发生的供货费用（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供货验收单据为准）。
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合法、正规、有效的发票，经甲方验证无误且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财政资金的迟延拨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权利或索赔。
3. 支付方式：转账或汇款。

（三）乙方的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五、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依据国家食品部门相关验收标准、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对乙方所供食材进行验收。

（二）若乙方按约定的数量和质量供货，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

（三）甲方当日下单，乙方次日上午九点前按照甲方订单要求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有权临时补货，临时补货交货时间为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的1小时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五）如遇特殊食材北京市新发地官网无法查询或不明确，双方应共同寻找参考标准，对该食材价格进行协商确定，双方签字确认价格（双方参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物美超市、永辉超市、北京华联等同类大型超市相应食材的价格（特价产品除外），如上述均无法查询，则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甲方不能接受乙方调整的价格且双方不能协商一致时，甲方有权通过其它渠道自行采购）。

（六）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食材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对存在质量问题的食材在 1 日内进行免费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费、包装等一切与乙方义务有关的费用）。

（七）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内容部分或全部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八）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配送到甲方地点的预包装商品有效保质期剩余时间不得少于该商品有效保质期的四分之三。

六、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交货数量与甲方所订数量不符时，少于甲方所订数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免费补齐并承担延期交货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当批次货品总价款的10%；如乙方交货多于甲方所订数量，如甲方需要，可按实际数量收货，如甲方不需要，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损失。经甲方确认质量不达标三次（含）的扣除当月货款20%的违约金，超过五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二）除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延误1小时，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应交产品货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以此类推。如因乙方不按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从当月货款中扣除50%货款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关损失。累计出现3次(含)以上延误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本合同,乙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甲方损失。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更换甲方所订产品,如确需更换,须事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甲方损失。

(四)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中出现“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及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条件免费改正并承担交货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当批次货品总价款的20%;不达标三次(含)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甲方损失。

(五)如因质量问题引起就餐人员恶心、呕吐、中毒等事件,一经证实,乙方将承担由质量问题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营养费、检验鉴定费、诉讼费等)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六)对供货报价高于响应报价的,甲方按响应报价结算,要做好相关记录。经抽查对比供货价格高于响应报价三次(含)以上的,扣除当月货款30%作为违约金,不达标三次(含)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甲方损失。

(七)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转让部分总价款3倍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全部损失,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七、不可抗力

(一)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

八、通知和送达

(一)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

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或送达的，自该电子邮件进入对方系统或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视为以书面方式送达。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通讯地址：怀柔区怀北镇火车站路1区23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3）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 包 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报价浮动率%	合同履行期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不适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 “男 ” 或 “女 ”，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 “外商单独投资 ”、 “外商部分投资 ” 或 “ 内资 ”。